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596號

原告 鄭力銘

被告 林恩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本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犯罪工具，而幫助詐欺犯罪集團作為詐取財物後收受、提領犯罪所得使用，進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訴追、處罰之效果，僅因於臉書瀏覽刊登「合穀食品有限公司」之廣告，遂與1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自稱「許浩瀚」之人聯絡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初某日下午1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某處，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交給該名自稱「許浩瀚」之人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後，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而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股旺金來實戰群GD」聯繫原告，推薦下載詐欺集團所架設之「宏策」投資APP，為投資股票依指示匯款之詐欺行為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3月20日某時許，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內，以臨櫃匯款之方式，轉帳新臺幣(下同)

01 5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，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
02 帳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歸屬及流向，原告始知受騙。被告上開
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
04 2年度投金簡字第7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
05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。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
06 告受有上開5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7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；願供擔保請准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3
10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
11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
12 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
13 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1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2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2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5 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27 書記官 蘇鈺雯